证券代码:000046　证券简称:泛海控股　编号:2015-081

泛海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临时会议采用通讯表决方式召开，表决截止日期为2015年6月19日,会议通知和会议文件于2015年6月16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向全体董事发出表决票17份,收回17份。会议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所形成决议合法、有效。

会议逐项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武汉中央商务区建设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融资提供连带责任保证的议案(同意:1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经本次会议审议,公司董事会同意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武汉中央商务区建设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向兴业国际信托有限公司融资人民币10亿元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二、关于为境外间接附属公司泛海控股国际有限公司融资提供担保的议案(同意:1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经本次会议审议,公司董事会同意公司为境外间接附属公司泛海控股国际有限公司向中信信惠国际资本有限公司申请不超过1.4亿美元贷款提供境内担保。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规定,上述议案一、议案二所涉及对外担保事项均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公司201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5 年度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其中公司为武汉公司提供担保额度不超过150亿元,为境外BVI公司提供担保额度不超过50亿元。本次审议的两项担保事项包含在公司2015年度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范围内,无需再次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泛海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六月二十日

证券代码:000046　证券简称:泛海控股　编号:2015-082

泛海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本次担保基本情况

1、为加快武汉中央商务区项目的开发建设,本公司控股子公司武汉中央商务区建设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武汉公司”)拟向兴业国际信托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兴业信托”)融资人民币10亿元,本公司须为武汉公司本次融资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本次贷款具体内容如下:

(1)贷款主体:武汉中央商务区建设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2)贷款规模:人民币10亿元
(3)贷款用途:桂海园项目的开发建设
(4)贷款期限:2年;信托贷款发放满一年后,经兴业信托同意,武汉公司有权选择部分或全部提前还款,每次提前还款金额不低于信托计划总规模的30%;
(5)风险保障措施:
A.由本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B.武汉公司将其拥有的武汉汉口泛海喜来登酒店现房及宗地21土地抵押给兴业信托;
C.兴业信托要求将所有合同进行强制执行公证,武汉公司在信托贷款发放前,为喜来登酒店办理财产一切险,金额覆盖上述信托贷款本息,保险期不低于26个月,受益人为兴业信托。

2、为加快美国旧金山项目开发建设、补充流动资金,本公司境外间接附属公司泛海控股国际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泛海控股国际”)拟向中信信惠国际资本有限公司申请不超过1.4亿美元贷款,本公司须为泛海控股国际本次融资提供境内担保。本次贷款具体内容如下:

(1)贷款主体:泛海控股国际有限公司
(2)贷款规模:不超过1.4亿美元
(3)贷款用途:美国旧金山项目资金贷款和补充流动资金
(4)贷款期限:不超过24个月
(5)风险保障措施:
A. 本公司作为中国母公司提供境内担保,本公司所属中泛集团有限公司作为香港母公司提供境外担保;
B. 以泛海控股国际合法持有的1,650,608,520股中泛控股有限公司 (股票代码:0715)股权提供质押担保。

(二)董事会的表决情况

2015年6月19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临时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

1、《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武汉中央商务区建设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融资提供连带责任保证的议案》(同意:17票,反对:0票,弃权:0票),经审议,公司董事会同意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武汉中央商务区建设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向兴业国际信托有限公司融资人民币10亿元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2、《关于为境外间接附属公司泛海控股国际有限公司融资提供担保的议案》(同意:17票,反对:0票,弃权:0票),经审议,公司董事会同意公司为境外间接附属公司泛海控股国际有限公司向中信信惠国际资本有限公司申请不超过1.4亿美元贷款提供境内担保。

上述两项担保包含在公司2015年度为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额度范围内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15年4月4日刊登于公司法定信息披露媒体的《关于公司2015年度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公告》,公告编号为2015-037),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被担保人名称:武汉中央商务区建设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02年2月8日
注册地址:江汉区云彩路198号泛海城市广场写字楼12层
法定代表人:韩晓生
注册资本:人民币1,000,000万元
经营范围:房地产开发、商品房销售;对科技、文化、教育、金融等产业项目投资;建筑及装饰材料销售;基础设施建设;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国内各类广告;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代理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制或禁止进出口的货物和技术除外。(国家有专项规定的经审批后方可经营)

与本公司的关联关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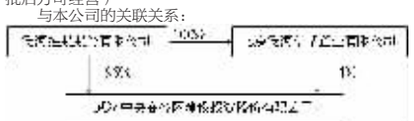

主要财务状况: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截至2014年12月31日 (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
总资产	2,823,326.12
总负债	1,961,541.71
净资产	861,784.41
营业收入	551,373.98
利润总额	189,323.48
净利润	143,710.24

(二)被担保人名称:泛海控股国际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14年6月12日
注册地:英属维尔京群岛
注册资本:50,000.00美元
董事:韩晓生、郑东、刘国升
与本公司的关联关系:

主要财务状况(非合并报表):
单位:港币万元

项目	截至2014年12月31日 (未经审计)
总资产	385,893
总负债	389,250
净资产	-3,356
营业收入	-
利润总额	-3,361
净利润	-3,361

三、董事会意见

上述担保符合监管机构关于上市公司对外担保的有关规定和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的要求,对武汉公司和泛海控股国际提供担保的财务风险处于公司可控范围内。鉴于上述公司融资计划投向的项目开发建设进展顺利,公司董事会同意公司为上述事项提供担保。

四、独立董事意见

本次会议分别审议了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武汉中央商务区建设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武汉公司”)和公司为境外间接附属公司泛海控股国际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泛海控股国际”)融资提供担保事项,担保金额分别为人民币10亿元和不超过1.4亿美元。

武汉公司拟向兴业国际信托有限公司申请贷款、泛海控股国际拟向中信信惠国际资本有限公司申请贷款,上述事项目的在于促进企业经营发展,有利于推进项目开发建设,符合公司发展要求。

武汉公司是公司的间接全资子公司,主要负责武汉中央商务区项目的开发建设,该项目为公司的重点开发项目,是公司盈利的重要支撑点。本次融资将用于桂海园项目,桂海园项目作为武汉中央商务区优质住宅项目,拥有良好的销售前景。泛海控股国际是公司的全资附属公司,是公司的海外融资平台。本次融资主要用于美国旧金山项目资金贷款和补充流动资金。旧金山项目是公司在美国取得的第二个项目,将在核心区域建成旧金山市第二高的地标性建筑,前期筹备工作进展顺利,经营及销售前景良好。因此,我们认为上述公司具备较强的偿债能力,公司对其提供担保的财务风险处于可控范围内。

上述担保事项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相关的规定,且公司能有效地控制和防范担保风险,不会对公司的正常运作和业务发展造成不良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

综合考量以上因素后,我们同意上述担保事项。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数量

截至公告之日,本公司对外担保金额为人民币4,169,120.53万元(含本次担保),占本公司2014年12月31日经审计净资产的449.55%。除本公司与控股股东中国泛海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提供互相担保事项、本公司为中国泛海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提供关联担保事项外(分别经本公司2013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和2014年第八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其余均为本公司对所属公司或所属公司之间的担保。目前,本公司及附属公司无对外担保的情况,亦未发生逾期担保、涉及诉讼的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损失的情况。

六、备查文件

1、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临时会议决议
2、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对外担保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泛海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六月二十日

证券代码:000046　证券简称:泛海控股　编号:2015-083

泛海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临时会议采用通讯表决方式召开，表决截止日期为2015年6月19日,会议通知和会议文件于2015年6月16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向全体监事发出表决票15份,收回15份。会议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所形成决议合法、有效。

会议逐项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武汉中央商务区建设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融资提供连带责任保证的议案(同意:1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经本次会议审议,公司监事会同意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武汉中央商务区建设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向兴业国际信托有限公司融资人民币10亿元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二、关于为境外间接附属公司泛海控股国际有限公司融资提供担保的议案(同意:1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经本次会议审议,公司监事会同意公司为境外间接附属公司泛海控股国际有限公司向中信信惠国际资本有限公司申请不超过1.4亿美元贷款提供境内担保。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规定,上述议案一、议案二所涉及对外担保事项均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公司201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5 年度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其中公司为武汉公司提供担保额度不超过150亿元,为境外BVI公司提供担保额度不超过50亿元。本次审议的两项担保事项包含在公司2015年度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范围内,无需再次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泛海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一五年六月二十日

证券代码:603019　证券简称:中科曙光　公告编号:2015-036

曙光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15年7月10日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15年7月10日　14点00分
召开地点:北京市海淀区王庄路18号西郊宾馆一号楼2层第8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15年7月10日
至2015年7月10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条件的议案	√
2.00	逐项审议关于公司2015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议案	√
2.01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类型及面值	√
2.02	发行方式和发行期限	√
2.03	定价原则和发行价格	√
2.04	发行数量	√
2.05	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	√
2.06	募集资金数额及用途	√
2.07	限售期	√
2.08	上市地点	√
2.09	未分配利润的安排	√
2.10	本次发行股票决议的有效期	√
3	2015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	√
4	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研究报告	√
5	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
6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5年4月2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中国证券报》及《上海证券报》所登载的公告。

2、特别决议议案:1、2、3、4、5、6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1、2、3、4、5、6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 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如果其拥有多个股东账户,可以使用持有公司股票的任一股东账户参加网络投票。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或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三) 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 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3019	中科曙光	2015/7/1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1、登记时间:符合出席条件的股东应于 2015 年 7 月 8 日上午 9:00—11:30, 下午 13:00-17:00 到本公司董事会秘书处办公室办理登记手续。逾期未办理登记的,应于会议召开当日 14:00 之前到会议召开地点办理登记。

2、登记地点:北京市海淀区东北旺西路8号中关村软件园36号董事会办公室。3、登记方式:拟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应持以下文件在上述时间、地点现场办理或通过传真方式办理登记:

(1)自然人股东:本人身份证原件、股票账户卡原件;
(2)自然人股东授权代理人:代理人身份证原件、自然人股东身份证件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原件及委托人股票账户卡原件;
(3)法人股东法定代表人:本人身份证原件、法人股东营业执照(复印件并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原件、股票账户卡原件;
(4)法人股东授权代理人:代理人身份证原件、法人股东营业执照(复印件并加盖公章)、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公章)、股票账户卡原件。

注:所有原件均需一份复印件,如通过传真方式办理登记,请提供必要的联系人及联系方式,并与公司电话确认后方视为登记成功。

4、参会时间:凡是在会议主持人宣布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及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之前到会登记的股东均有权参加本次股东大会。

六、其他事项

(一)参加会议时,请出示相关证件及授权文件的原件。
(二)本次股东大会拟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自行安排交通、食宿等费用。
(三)联系方式:
联 系 人:王伟成
联系电话:010-56308016
传真:010-56308555
邮箱:investor@sugon.com
联系地址:北京市海淀区东北旺西路8号院36号楼董事会办公室,邮政编码:100193。
特此公告。

曙光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6月20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 报备文件
提议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董事会决议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曙光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15年7月10日召开的贵公司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条件的议案			
2.00	逐项审议关于公司2015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议案			
2.01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类型及面值			
2.02	发行方式和发行期限			
2.03	定价原则和发行价格			
2.04	发行数量			
2.05	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			
2.06	募集资金数额及用途			
2.07	限售期			
2.08	上市地点			
2.09	未分配利润的安排			
2.10	本次发行股票决议的有效期			
3	2015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			
4	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研究报告			
5	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6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000712　证券简称:锦龙股份　公告编号:2015-22
债券代码:112207　债券简称:14锦龙债

广东锦龙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参股公司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申请获中国证监会受理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锦龙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下称“本公司”)接到本公司持有40%股权的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下称“东莞证券”)通知。东莞证券已于近日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下称“中国证监会”)提交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的申请材料,并于2015年6月19日从中国证监会领取了《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申请受理通知书》(151665号)。根据《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申请受理通知书》,中国证监会对东莞证券提交的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行政许可申请予以受理。东莞证券将根据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及要求开展后续工作。

东莞证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事项能否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以及该事项的审核时间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该事项进展情况及时进行相应的信息披露。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广东锦龙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六月十九日

证券代码:002589　证券简称:瑞康医药　公告编号:2015-049

山东瑞康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性补充流动资金归还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山东瑞康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为满足公司业务正常发展需求,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财务费用,综合考虑公司实际情况及各募投项目的建设进度,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前提下,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性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人民币280,000,000元临时性补充公司日常生产经营所需的流动资金，期限自实际使用日起不超过6个月。具体内容详见2014年12月3日登载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网址:www.cninfo.com.cn)中的《山东瑞康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2014年12月18日经公司2014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开始补充流动资金,到期日为2015年6月18日。

现公司已于2015年6月18日前将上述资金全部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帐户。
并已将上述募集资金的归还情况通知本公司保荐机构和保荐代表人。
特此公告

山东瑞康医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6月20日

证券代码:002441　证券简称:众业达　公告编号:2015-53

众业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众业达新能源(上海)有限公司增资入股珠海银隆新能源有限公司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众业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5年1月29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众业达新能源(上海)有限公司增资入股珠海银隆新能源有限公司的议案》,同意全资子公司众业达新能源(上海)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新能源”)与珠海银隆新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珠海银隆”)、其他增资主体签订《关于珠海银隆新能源有限公司之增资扩股协议》,上海新能源以10,000万元增资入股珠海银隆,其中,认购珠海银隆新增注册资本16,000,000.00元,占珠海银隆本次增资扩股后注册资本的2.5%,其余84,000,000.00元计入资本公积。

近日,珠海银隆完成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取得了珠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颁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资本由40,000万元人民币增至64,000万元人民币,上海新能源持珠海银隆2.5%的股权。

特此公告。

众业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6月19日

证券代码:000966　证券简称:长源电力　公告编号:2015-031

国电长源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全资子公司风电机组并网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15年6月17日，公司全资子公司国电长源广水风电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水风电)中华山风电场首台风机成功并网。

中华山风电场项目位于湖北省广水市境内,项目规划装机容量49.5MW(兆瓦),计划安装25台风机。中华山风电场项目是公司首个风电项目,该项目全部建成后年平均上网电量约11,470万千瓦时。

此次中华山风电场项目首台机组成功并网后，广水风电将严格按照公司工程建设标准的有关要求,抓紧后续机组安装、调试及投产工作。预计该项目全部风机将于2015年8月底正式投产发电。

特此公告

国电长源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6月20日

证券代码:601872　证券简称:招商轮船　公告编号:2015[036]

招商局能源运输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油轮合资公司项目进展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个别及连带责任。

招商局能源运输股份有限公司(下称“本公司”) 于2015年4月29日发布了《关于油轮合资公司项目进展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2015[028]号)。披露本公司持股51%的控股子公司中国能源运输有限公司 (China VLCC)拟通过下属2家单船公司分别向2家非关联方收购两艘二手VLCC船舶。2015年5月23日,本公司发布《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5[032]号),披露本公司董事会审议并批准上述收购。

近日，本公司在香港接收了该两艘船舶。至本公告发布之日，本公司拥有营运中的VLCC油轮达到34艘,VLCC订单11艘。

特此公告。

招商局能源运输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6月20日

证券代码:000750　证券简称:国海证券　公告编号:2015-59

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获中国证监会核准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日前,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5]1264号)(以下简称批复),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批复的具体内容如下:

一、核准公司非公开发行不超过553,709,856股新股。
二、本次发行股票应严格按照报送中国证监会的申请文件实施。
三、本批复自核准发行之日起6个月内有效。
四、自核准发行之日起至本次股票发行结束前,公司如发生重大事项,应及时报告中国证监会并按有关规定处理。

公司董事会将根据上述批复的要求和公司股东大会的授权,在批复文件有效期内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相关事宜。

特此公告。

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六月二十日

证券代码:000061　证券简称:农产品　公告编号:2015-31

深圳市农产品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农产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2014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获于2015年5月21日召开的201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现将权益分派事宜公告如下:

一、权益分派方案

本公司2014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1,696,964,131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0.500000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扣税后,QFII、RQFII以及持有股改限售股、新股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10股派0.450000元;持有非股改、非首发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证券投资基金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先按每10股派0.475000元,权益登记日后根据投资者减持股票情况,再按实际持股期限补缴税款a;对于QFII、RQFII外的其他非居民企业,本公司未代扣代缴所得税,由纳税人在所得发生地缴纳。)。

【a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1个月(含1个月)以内,每10股补缴税款0.075000元;持股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每10股补缴税款0.025000元;持股超过1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二、股权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

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15年6月26日,除权除息日为:2015年6月29日。

三、权益分派对象

本次分派对象为:2015年6月26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四、权益分派方法

1、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将于2015年6月29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2、以下A股股东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自行派发:

序号	股东账号	股东名称
1	08*****326	深圳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五、咨询机构:
咨询地址: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7028号时代科技大厦13楼
咨询联系人:刘雄佳
咨询电话:0755—82589021
传真电话: 0755—82589099

六、备查文件:
1、公司关于聘任公司首席风险官兼合规总监的议案;
2、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
3、公司2014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4、登记公司提供的权益分派公告;
5、上市公司承诺。
特此公告。

深圳市农产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六月二十日

证券代码:600958　证券简称:东方证券　公告编号:2015-031

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临时会议)于2015年6月19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通知于2015年6月16日以电子邮件和专人送达方式发出。公司董事会成员15人(包括5名独立董事),截至2015年6月19日,共收到董事表决票15份,有效表决数占董事总数的100%。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和《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本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首席风险官兼合规总监的议案》
表决结果:【1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同日披露的《关于聘任杨斌先生为公司首席风险官兼合规总监的公告》。

二、审议通过《关于选举潘飞先生为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的议案》
表决结果:【1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董事会经审议同意选举潘飞先生为审计委员会委员,并同时选举其为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

特此公告。

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6月19日

证券代码:600958　证券简称:东方证券　公告编号:2015-032

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聘任杨斌先生为公司首席风险官兼合规总监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经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聘任公司首席风险官兼合规总监的议案》,聘任杨斌先生为公司首席风险官兼合规总监，待其取得住所地监管部门无异议函后履职,任期自依法开始履职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杨斌先生已经取得中国证监会核准的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

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独立意见如下：经审阅杨斌先生的履历等材料,其任职资格符合担任上市公司和证券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条件,能够胜任公司相应职位的职责要求,有利于公司经营与发展。杨斌先生的提名、聘任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特此公告。

附:杨斌先生简历

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 6月19日

附:杨斌先生简历

杨斌先生,中国国籍,1972年出生,中共党员,研究生学历。曾任中国人民银行上海分行非银行金融机构管理处科员,上海证监局稽查处、案件审理处副主任科员、主任科员,上海证监局机构二处主任科员,上海证监局机构一处副处长、期货处处长、法制处处长。

证券代码:600958　证券简称:东方证券　公告编号:2015-033

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高级管理人员变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为完善公司治理,公司董事会于近日收到王国斌先生关于申请辞去公司副总裁职务的报告、齐蕾女士关于申请辞去公司首席投资官职务的报告,上述辞职自送达董事会时生效。辞职后,上述两人不再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职务。

特此公告。

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 6月19日

证券代码:000716　证券简称:黑芝麻　公告编号:2015—041

南方黑芝麻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事项停牌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南方黑芝麻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筹划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鉴于该事项尚存在不确定性,为保证公平信息披露,维护投资者利益,避免造成公司股价异常波动,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规定,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证券简称:黑芝麻,证券代码:000716)已于 2015年6月8日上午开市起停牌。公司分别于2015年6月9日、2015年6月13日披露了《关于重大事项停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15-039)、《重大事项停牌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5-040)。

截止本公告日，公司与有关中介机构正在对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进行设计和论证。为切实维护投资者利益,避免公司股价的异常波动,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公司股票继续停牌,待该事项确定后公司将及时发布相关公告并申请复牌。

停牌期间，公司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时刊登重大事项进展公告。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相关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南方黑芝麻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六月二十日

证券代码:000716　证券简称:黑芝麻　公告编号:2015—042

南方黑芝麻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4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南方黑芝麻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4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获得于2015年5月4日召开的公司201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股东大会决议公告于2015年5月5日登载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

本次权益分派方案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权益分派方案一致,实施时间距离2014年年度股东大会通过权益分派方案的时间未超过两个月,自分配方案披露至实施期间公司股本总额未发生变化,现将2014年年度权益分派事宜公告如下:

一、权益分派方案

公司2014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318,542,222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0.600000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扣税后,QFII、RQFII以及持有股改限售股、首发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10股派0.540000元;持有非股改、非首发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证券投资基金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先按每10股派0.570000元,权益登记日后根据投资者减持股票情况,再按实际持股期限补缴税款a;对于QFII、RQFII外的其他非居民企业,公司未代扣代缴所得税,由纳税人在所得发生地缴纳)。

【a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1个月(含1个月)以内,每10股补缴税款0.090000元;持股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每10股补缴税款0.030000元;持股超过1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二、股权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

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15年6月26日,除权除息日为:2015年6月29日。

三、权益分派对象

本次分派对象为:截止2015年6月26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以下简称 “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

四、权益分派方法

1、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将于2015年6月29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五、咨询机构
咨询地址:广西南宁市双拥路36号南方食品大厦5楼公司证券投资中心
咨询联系人:周淼怀、何如文
咨询电话:0771-5308080/5308015
传真电话:0771-5308639

六、备查文件
公司2014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南方黑芝麻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六月二十日